

家
藏
書
集

國治甲子重鐫

熊襄魁公集

本祠藏板

恭錄

高宗純皇帝

命皇子等編輯明臣奏議

論歷代名臣奏疏向有流傳選刻之本

全書內亦經館臣編次進呈其中危謬

論關係前代得失者固可援爲法戒因思

勝國去今尤近三百年中盡臣傑士風節

偉著者實不乏人跡其規陳治亂抗疏批
鱗當亦不亞漢唐宋元諸臣而奏疏未有
專本使當年繩愆糾謬忠君愛國之忱後
世無由想見誠闕典也卽或其人品誼未
醇而其言一事陳一弊切中利病有裨時
政者亦不可以人廢言至神宗以後諸臣
奏疏內有因遼潘用兵涉及本朝之處彼

時主闇政昏太阿倒置閹人竊柄權倖滿朝以致舉錯失當賞罰不明其君綏旒於上竟置國是若罔聞遂至流寇四起兵潰餉絕種種秕政指不勝數若楊漣左光斗熊廷弼諸人或折衝疆場或正色立朝俱能慷慨建議剴切敷陳設明之君果能採而用之猶不致敗亡若是之極其事距今

百十餘年殷鑒不遠尤當引爲炯戒則諸
人奏疏不可不亟爲輯錄也除明史本傳
外所有人四庫全書諸人文集均當廣爲
蒐採裒集成編卽有違礙字句祇須畧爲
節潤仍將全文錄人不可刪改此事關係
明季之所以亡與我朝之所以興敬忘之
分

天人之際不可不深思遠慮觸目警心著派
諸皇子同總師傅蔡新等爲總裁其皇孫
皇曾孫之師傅翰林等卽著爲纂修校錄
陸續進呈候朕親裁書成後卽交武英殿
刊刻仍抄入四庫全書將此旨冠於簡端
所有前次紀昀等選出神宗以後各奏疏
卽著歸入此書按其朝代一體編纂特諭



恭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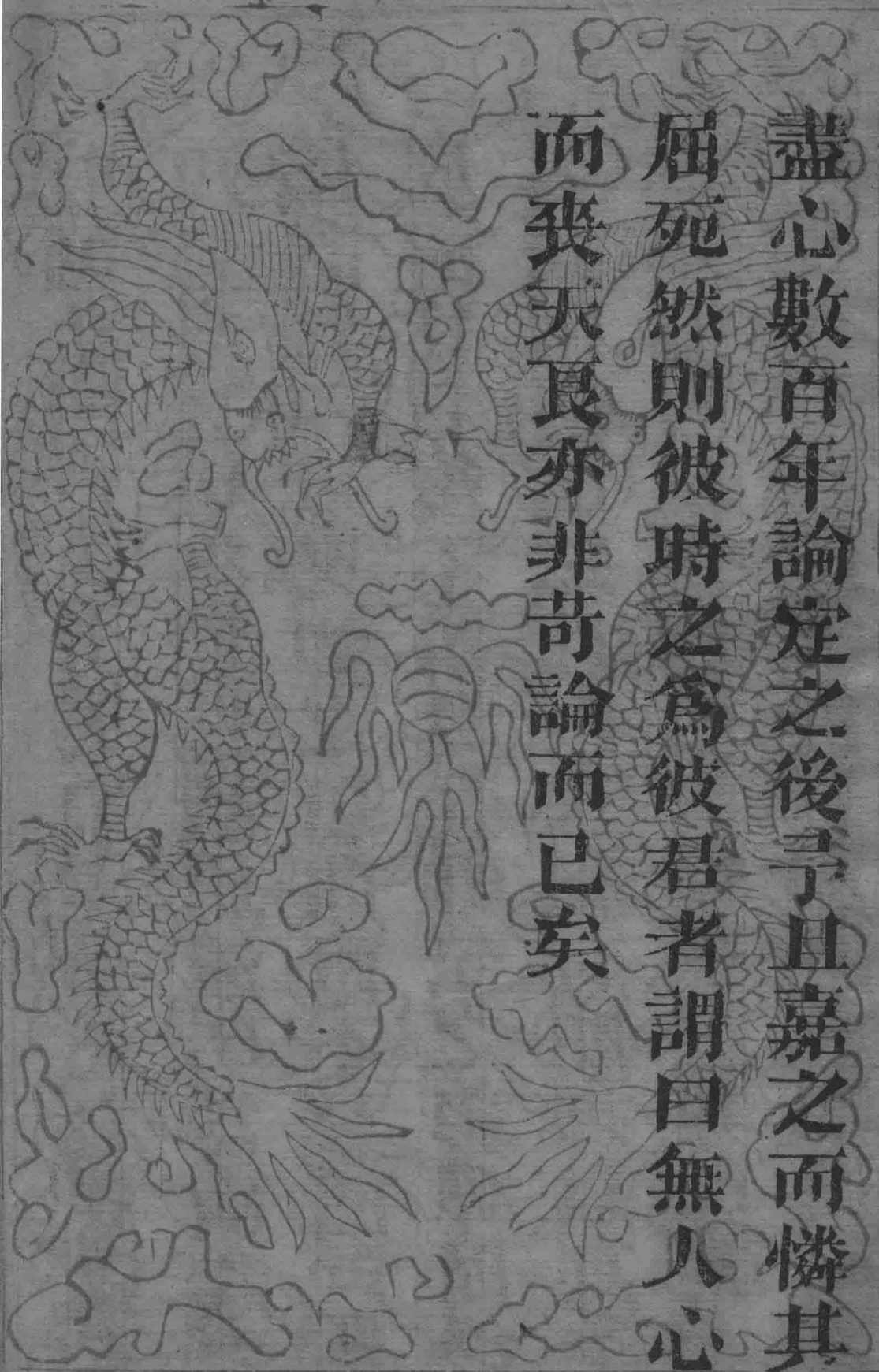
高宗純皇帝

御製論明之曉軍事者當以熊廷弼爲巨擘
讀其陛辭一疏幾欲落淚而以此盡忠爲
國之人首被刑典彼其自壞長城棄祖宗
基業而不顧者尙得謂之有人心具天良
者乎夫廷弼自田間召還日馳二百里待

之何殷來之何速及入朝勅印不付亦弗
前席引問若無事然是誠何心哉及姚宗
文騰謗於朝劉國縉掣肘於外羣小黨伐
議論繁滋致志士扼腕無能爲而明社因
之以亡其誰之過歟夫天啟駿童受制宦
豎固不足論若葉向高尙爲忠厚老臣徒
以庇其門生王化貞而亦有憾於熊廷弼

吁師生門戶之害人家國如此之甚豈不
可畏哉且軍事豈迂濶庸流所當橫議乎
橫議已不可又加之以曲直不分門戶
庇而其君復不辨其是非示之彰燁因循
引長顛覆隨之此固天厭有明抑以其季
世之君有以自取也夫廷弼豈非與我
祖宗開創時作難者然各爲其君理應竭力

盡心數百年論定之後予且嘉之而憐其
屈死然則彼時之爲彼君者謂曰無人心
而喪天良亦非苛論而已矣



乾隆四十八年二月初十日湖廣總

督臣舒常湖北巡撫臣姚承烈爲遵

旨查明覆奏事竊臣等承准尚書額駙公福

尚書和字寄內開乾隆四十七年

十二月初一日奉

上諭昨披閱明臣奏議熊廷弼爲遼東經畧
時抒誠效命所奏諸疏具見忠鯁而其時

主闇政昏不惟不用其言轉致身罹重辟
深可憫惻熊廷弼係湖北江夏人現在有
無子孫曾否出仕著傳諭舒常等詳悉查
明遇便覆奏將此諭令知之欽此遵

旨寄信到臣臣等跪讀之下仰見我

皇上揚勵忠貞不遺前代大公至正覆載無
私之至意臣等當卽行司確查送驗

去後茲據布政司永慶轉據該府縣
詳報前來查熊廷弼有三子其長房
三房俱絕惟次房相傳至今亦僅兩
支其長支現存者乃熊廷弼之七世
孫四次支現存者乃熊廷弼之五
世六世孫四人均未出仕內除長支
之七世孫熊世材赴河南貿易外隨

將在籍之年已及歲者臣等率同司
道公同傳驗其長支之七世孫熊世
貴次支之五世孫熊洙先六世孫熊
本中熊本和均以務農爲業舉止言
辭率皆樸陋惟次支之五世孫熊泗
先業儒處館人較明白臣等當卽恭
捧

上諭敬謹宣示該後裔等以仰荷
聖恩憫其先世復詢其後人爲夢想所不到
感極涕零出宸肺腑所有查明熊廷
弼現在後裔未經出仕緣由謹繪具
宗圖開明年月合詞恭摺具

奏伏祈

皇上睿鑒謹